**“琴岛e保”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授权书**

“琴岛e保”参保缴费期间，由您（参保人或缴费人）自愿选择购买“琴岛e保”保险产品，允许自动获取您及直系亲属的参保信息、个人历年帐户信息，并在支付结果页面或订单详情页面同意开通“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功能购买“琴岛e保”。您同意开通“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功能后，视为同意并接受使用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服务，同意并授权直接从您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中扣缴与应付保险费等额的金额。

一、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流程

（一）“琴岛e保”参保缴费期间，您对医保个人历年账户可购买本产品有疑义的，可咨询当地医保经办机构；

（二）“琴岛e保”参保缴费时，选择用个人历年账户支付保费的，对符合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资格和条件的参保人或被保险人，按照其应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直接从您的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中扣缴等值金额；

二、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资格和条件

（一）您必须拥有青岛市医保个人历年账户；

（二）医保个人历年账户扣缴范围为本人及其参加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等）；

（三）您的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余额足够为符合参保资格的被保险人付费时，将根据您选择符合参保资格的被保险人直接从您的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中进行保险费扣缴，您的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余额少于单人保险费金额时，将无法扣缴；

（四）如经承保公司审核确认被保险人不符合参保资格的，您为被保险人缴纳的保费将及时退回。

（五）缴费人通过本人历年账户为被保险人参保缴费的，由缴费人承担相关责任。

三、声明

（一）您确认填写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亲属关系）真实有效，您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如果您为您本人及近亲属以外的人员通过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保险费的，因隐瞒或未如实告知而导致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支付成功时，您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如您存在恶意套取、骗取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费用或串通他人套取、骗取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费用或其他违规骗保行为的，因您违反医保个人历年结余账户使用、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您本人承担。